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怡嘉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.263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20133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、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112年之比較對照表 (376550000A\_112013347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13347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113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as.hl.gov.tw/>）/相關法令/歲計類法規項下，各機關(單位)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，不另行發送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2/07/06



1120003140